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1 年 1 月，是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2013 年 12 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 2025 年末，上会拥有合伙人 113 名、注册会计师 551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91 名。

上会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6.9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8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38 亿元。上会为 87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5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为 0.74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上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上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审前和审后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组进行了审前及审后沟通，审前对 2025 年度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后对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6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5日